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16號

抗 告 人 李彥奇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2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向相對人用汽
車貸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並分60期，每期清償19,800
元，至114年10月14日已繳致47期，金額共計930,600元，僅
餘13期未繳納。抗告確有遲繳，但不超過1個月，願支付滯
納金，並無不還款情事。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0年12月24日所簽發、票
面金額為90萬元、到期日為114年7月25日、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至

01 今尚欠336,647元未清償，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
02 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紙為證，經核均符合
03 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
04 合。抗告人之主張縱係屬實，亦為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
05 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解決，並非本件非訟之抗告程
06 序得以審究，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0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陳日瑩